

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丰顺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广场北路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3-668668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联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京路1号1001房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15302698379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37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丰顺县2024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2-441423-04-05-362469		
投资项目名称	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标段（包）名称	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分布在丰顺县九个乡镇，分别为大龙华镇、潘田镇、黄金镇、砂田镇、小胜镇、北斗镇、潭江镇、汤坑镇、留隍镇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等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项目名称：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p> <p>2、建设地点：分布在丰顺县九个乡镇，分别为大龙华镇、潘田镇、黄金镇、砂田镇、小胜镇、北斗镇、潭江镇、汤坑镇、留隍镇等。</p> <p>3、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对丰顺县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拟治理图斑共 47 个，治理总面积 615100 平方米，分布在九个镇。其中北斗镇 1 个矿山图斑，面积 5.61 公顷；大龙华镇 4 个矿山图斑，面积 7.12 公顷；黄金镇 6 个矿山图斑，面积 6.76 公顷；留隍镇 21 个矿山图斑，面积 26.62 公顷；潘田镇 1 个矿山图斑，面积 1.30 公顷；砂田镇 2 个矿山图斑，面积 0.26 公顷；潭江镇 2 个矿山图斑，面积 0.98 公顷；汤坑镇 7 个矿山图斑，面积 8.75 公顷；小胜镇 3 个矿山图斑，面积 4.13 公顷。</p> <p>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p> <p>5、建设工期：6 个月。</p> <p>6、招标控制价：9281990.63 元。</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主要对丰顺县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拟治理图斑共 47 个，治理总面积 615100 平方米，分布在九个镇。其中北斗镇 1 个矿山图斑，面积 5.61 公顷；大龙华镇 4 个矿山图斑，面积 7.12 公顷；黄金镇 6 个矿山图斑，面积 6.76 公顷；留隍镇 21 个矿山图斑，面积 26.62 公顷；潘田镇 1 个矿山图斑，面积 1.30 公顷；砂田镇 2 个矿山图斑，面积 0.26 公顷；潭江镇 2 个矿山图斑，面积 0.98 公顷；汤坑镇 7 个矿山图斑，面积 8.75 公顷；小胜镇 3 个矿山图斑，面积 4.13 公顷。</p>		
工期（交货期）	6 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9281990.63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b> <b>（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b>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并经注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类）。</p> <p>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p>4、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3类）。</p> <p><b>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具备相应的证书，提供近1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以上人员是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b></p> <p>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不得再单独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其他要求	<p>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联合体各成员提供）</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b>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b>	是	<b>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b> <b>方式</b>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s://www.gzggzy.cn/">https://www.gzggzy.cn/</a>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b>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b>	2024年5月16日 00时00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b>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b>	2024年6月5日9时00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b>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	2024年6月5日 9时00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b>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b>开标时间</b>	2024年6月5日 9时00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b>开标地点</b>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b>发布公告媒介</b>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b>招标人</b>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b>联系地址</b>	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广场北路1号
<b>招标人联系人</b>	刘先生	<b>联系电话</b>	0753-6686681
<b>招标代理机构</b>	广东联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广州市天河区元京路4号1001房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程工	<b>联系电话</b>	15302698379
<b>招标监督机构</b>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b>联系电话</b>	0753-6686681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注: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广场北路1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3-66866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联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京路4号1001房 联系人：程工 电话：15302698379
1.1.4	项目名称	丰顺县2024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投标）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方式：网上答疑。 2、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 3、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1、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回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本项目招标所有工程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否则即视为违约。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p>投标人仅在投标函中投报投标报价。</p> <p>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9281990.63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b>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b></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10 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b>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b></p> <p><b>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b></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格式自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若非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注：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或网页截图，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备用电子 U 盘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p> <p>注：投标人只需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改动，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p> <p>开标顺序：按系统的先后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5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4.1	履约担保	<p>保证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p> <p>保证方式（任选其一）：<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p> <p>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且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汇出，<u>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u></p> <p>使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险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险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p><b>1、工程预付款：</b></p> <p>签订合同并确认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b>2、工程进度款：</b></p> <p>进度付款以形象进度为准，按累计完成工作量百分率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方式，</p> <p>具体为：按形象进度支付，由工程监理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审核后确定付金额，交由发包人审定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及单项验收进度，工程完成 25%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工程完成 5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成 75%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含预付款，且全额扣回）；工程完工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p> <p><b>3、工程结算：</b></p> <p>工程结算最终以丰顺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审核，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4、其它说明：</b></p> <p>1)、中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23]2号）规定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等，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p> <p>2)、为更好地做好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同时配合好发包人项目建设的工作要求，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办理导致施工合同无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时间签订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10.2	质量保证金	<p>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p> <p>保证金额：工程结算总额的<u>3</u>%，中标人已提供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则工程结算款支付时不再扣除质量保证金。</p> <p>返还时间：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承包人。</p>
10.3	投标费用	<p>1、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p> <p>2、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服务指南”）。</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p>
1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按照交易平台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1.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加盖电子印章和签字后的投标文件 PDF 格式）拷入 U 盘（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状态的；
-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的；
- (7) 至投标截止时间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其他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承诺书；
- (7)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评审相关证明资料；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或网页截图，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3.7.4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和签字后的投标文件 PDF 格式）拷入 U 盘（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4.1.3 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按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解密；

(4) 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5) 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开标后异议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不在规定异议时间内提出，招标人不予受理，系统自动默认无异议；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开标程序；

(7)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1 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8.1.2 由于招标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 3.3 条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招标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不做任何补偿。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联合体各成员提供）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40 分； 2、技术部分：30 分； 3、投标报价：30 分； 注：投标人总得分=1+2+3。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即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名且大于等于 3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以内的，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3 (1)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在全国范围内承接过公开招标工程造价在 800 万以上的类似地质灾害工程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2. 须提供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示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以上资料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

		<p>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22分)</p>	<p><b>1、项目技术负责人（6分）：</b>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前提下， ①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3分。 ②获得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3分。</p> <p><b>2、安全负责人（6分）：</b> 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3类）的前提下： ①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3分。 ②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p> <p><b>3、造价负责人（5分）：</b> ①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 ②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 ③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b>4、其他职称证人员（5分）</b> ①具备岩土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②具备采矿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③具备机械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④具备市政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⑤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b>注：</b>1、上述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证书和二代身份证的扫描件。 2、上述人员须提供近1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以上人员是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3、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p>
--	--	----------------------------	--

		<p>企业荣誉 (8分)</p>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类奖项的，得 4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类奖项的，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奖项的，得 4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p> <p>注：1、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p> <p>2、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联合体投标的，以上资料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p> <p>4、奖项只计算质量奖，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含直辖市）奖项是指由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各省级（含直辖市）工程质量类奖项包括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长城杯、海河杯、安济杯、汾水杯、草原杯、世纪杯、长白山杯、龙奖杯、白玉兰杯、扬子杯、钱江杯、黄山杯、闽江杯、杜鹃花杯、泰山杯、中州杯、楚天杯、芙蓉杯、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绿岛杯、巴渝杯、天府杯、黄果树杯、云南省优质工程奖、雪莲杯、长安杯、飞天杯、江河源杯、西夏杯、天山杯。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奖项不得分。须提供相关的获奖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载明的时间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红头文件的时间为准。</p> <p>4、提供的奖项数量最多不超过 2 个。若所提供的奖项数量超过 2 个，则按提供资料前 2 个奖项统计。</p>
		<p>研发能力和企业信誉</p>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发明专</p>

		(5分)	<p>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 每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都含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内容的, 得 3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p> <p><b>注: 须提供相关的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 以上资料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b></p>
2.2.3 (2)	技术部分 (30分)	<p>总体概述 (5分)</p>	<p><b>【优】</b>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得 5 分;</p> <p><b>【良】</b>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 得 4.8 分;</p> <p><b>【中】</b>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得 4.5 分;</p> <p><b>【差】</b>对项目认识不足, 表述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得 4 分;</p> <p>不提供, 不得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p>	<p><b>【优】</b>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得 5 分;</p> <p><b>【良】</b>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得 4.8 分;</p> <p><b>【中】</b>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p>

		<p>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4.5分；</p> <p><b>【差】</b>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b>【优】</b>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5分；</p> <p><b>【良】</b>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4.8分；</p> <p><b>【中】</b>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4.5分；</p> <p><b>【差】</b>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施工技术措施 (5分)</p>	<p><b>【优】</b>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污染治理和检测等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得5分；</p> <p><b>【良】</b>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污染治理和检测等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4.8分；</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污染治理和检测等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4.5 分；</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污染治理和检测等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 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 5 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得 4.8 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得 4.5 分；</p> <p>【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5 分)</p>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得 5 分；</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得 4.8 分；</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4.5 分；</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2.3 (3)</p>	<p>投标报价（30分）</p>	<p>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N=30-( D_i-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math>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sub>i</sub>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sub>i</sub>&gt;D 时，E=0.2；当 D<sub>i</sub>&lt;D 时，E=0.1。</p> <p><b>注：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b></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将所有评分去掉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意见为准。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范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梅州市丰顺县。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梅州市丰顺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  
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  
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有关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名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3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广东技术资料规范要求的。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电子版和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有关规定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罚款 1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罚款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 1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 1000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七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七天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天提出申请。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000 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 元/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款的 20%。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即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担保形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按中标价的 5% 交纳（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_\_\_\_\_ /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合格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24 小时 \_\_\_\_\_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4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24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安全生产达标 \_\_\_\_\_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_\_\_\_\_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编制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时编制可行的具体的治安保卫计划 \_\_\_\_\_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文明施工达标 \_\_\_\_\_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满足施工质量、工期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前 3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出开工通知前 3 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不可抗力情形；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广东省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所需。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项目的变更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变更，施工方严格按变更实施。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5%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超出±5%部分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为主要施工设备全部进场后 7 日内。工程预付款的申请，需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后，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支付给承包人。

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丰顺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审核，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以形象进度为准\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以形象进度为准\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每月 5 日前对上月已完成工程内容进行计量\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按下列(3)所述\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进度付款以形象进度为准，按累计完成工作量百分率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方式，具体为：

按形象进度支付，由工程监理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审核后确定付金额，交由发包人审定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及单项验收进度，工程完成 25%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工程完成 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完成 75%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含预付款，且全额扣回）；工程完工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工程进度付款与本项约定有冲突的，以本项约定为准。

5)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需视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支付，由此出现支付延误的，承包人应予以理解配合，并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14 天内完成核查\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14 天内完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全部撤离。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申请单、结算书。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丰顺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规定的程序及要求进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丰顺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规定的程序及要求进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肆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3 天内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24 个月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承包人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 (3) \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承包人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无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丰顺县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机构设置及人员

附件三：主要投入设备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机构设置和人员

附件三：主要投入的设备

##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 方：

建 设 单 位：

乙 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方、乙方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规定相同。

委托人(甲方): (公章)

受托人(施工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六：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建设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_\_\_\_\_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丰顺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 发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转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承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有关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且承包人承担违约等责任。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进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至保修期届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施工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评审相关证明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职安全员	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二、投标报价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_____元。 备注：保留两位小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五、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交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承诺书

致：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公司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丰顺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遵纪守法、干净干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保证中标后不向本项目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

(3) 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的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二代身份证及近1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

(5)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的职称证书、二代身份证及近1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

(6)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的二代身份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及近1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及聘用协议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联合体各成员提供）

(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注：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九、评审相关证明资料

参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相关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